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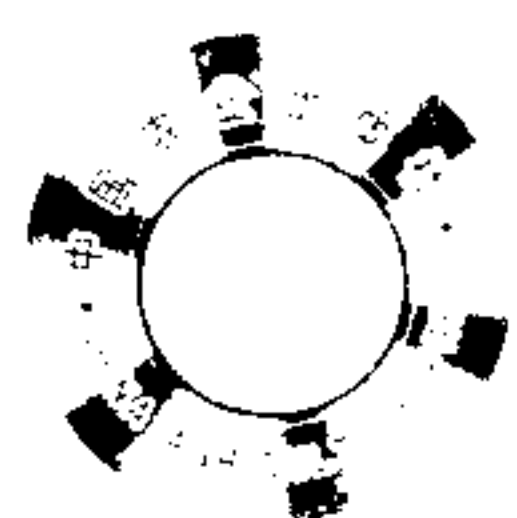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82—2004

黄山毛峰茶

2004-04-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黄山市农业委员会、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家雯、杨庆、黄利义、周坚、王屯青、昌志东。

黄山毛峰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山毛峰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黄山毛峰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14876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方法
-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SB/T 1015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黄山毛峰茶

以生产于黄山市特定自然环境条件下的优良茶树品种的幼嫩芽叶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名优绿茶。

3.2

金黄片

特级一等鲜叶带有鱼叶，鱼叶经加工后成金黄色，俗称金黄片。

4 要求

4.1 分级

黄山毛峰茶按感官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特级分一、二、三等。每级设一个实物标准样，特级实物标准样设在二等，每三年换样一次。

4.2 基本要求

4.2.1 具有该茶类应有的品质，无劣变，无异味。

4.2.2 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4.2.3 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3 感官品质

各等级茶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各等级黄山毛峰茶的感官品质要求

级 别	外 形	内 质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一等	芽头肥壮，匀齐，形似雀舌，显毫，嫩绿泛象牙色，有金黄片	馥郁持久	嫩绿，清澈明亮	鲜爽回甘	嫩匀肥壮，嫩绿鲜活
特级二等	芽头肥壮，匀齐，形似雀舌，显毫，嫩绿润	嫩香高长	嫩绿明亮	鲜 爽	嫩匀肥壮，嫩绿明亮
特级三等	芽叶肥壮，匀齐，显毫，嫩绿润	嫩 香	黄绿明亮	鲜 爽	肥嫩匀整，绿亮
一 级	芽叶肥壮，匀齐，显毫，绿润	清 高	黄绿亮	鲜 醇	嫩匀，黄绿亮
二 级	芽叶嫩匀，略显毫，条稍弯，绿润	清 香	黄绿亮	醇 厚	较嫩匀，黄绿亮
三 级	芽叶较嫩，尚匀，条略卷，尚绿较润	清 香	黄绿尚亮	尚醇厚	尚匀，黄绿

4.4 理化指标

黄山毛峰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黄山毛峰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6.5
粉末,%	≤0.5
总灰分,%	≤6.5
水浸出物,%	≥37
粗纤维,%	≤14

4.5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244 规定。

4.6 净含量负偏差

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单件定量包装茶叶的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原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第43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5.2 感官品质检验

按 GB/T 14487 和 SB/T 10157 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检验

5.3.1 水分检验，按 GB/T 8304 规定执行。

5.3.2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5.3.3 总灰分，按 GB/T 8306 规定执行。

5.3.4 粗纤维检验，按 GB/T 8310 规定执行。

5.3.5 粉末，按 GB/T 8311 规定执行。

5.4 卫生指标检测

5.4.1 铅检测，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4.2 铜检测，按 GB/T 5009.13 规定执行。

5.4.3 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5.4.4 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溴氰菊酯检测，按 GB/T 17332 规定执行。

5.4.5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检测，按 GB 14876 规定执行。

5.4.6 乐果、敌敌畏、杀螟硫磷和啶硫磷检验，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检测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5.6 包装标签检验

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以批（唛）为单位，同批（唛）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6.2.2 每批产品出厂时，均需进行出厂检验，由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是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

6.3.2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下进行：

- a)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或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2 除卫生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品质不符合规定级别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复检，复检中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为不合格产品。

6.4.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唛）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重新抽样应由争议双方会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

7.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7.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气味，安全卫生。

8.1.2 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SB/T 10035 的规定。

8.1.3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能保护茶叶品质、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暴晒；装卸时轻装轻卸，防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8.3.1 茶叶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污染。

8.3.2 贮存仓库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杀虫剂、灭鼠剂及防霉剂。

8.3.3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黄山毛峰茶的保质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